

中共屈原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屈编委发〔2023〕9号

屈原管理区融媒体中心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〈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岳编办通〔2019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设立屈原管理区融媒体中心，为区委直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，业务归口区委宣传部管理。

第二条 屈原管理区融媒体中心主要职责

（一）职责调整

撤销屈原管理区广播电视台，关闭屈原电视台频道，将原屈原广播电视台的宣传职能整体划入区融媒体中心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中央新闻宣传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



制定实施中心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，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，壮大主流思想舆论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竞争力。

2. 围绕区党委区管委中心工作和社会民生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和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资源，组织实施全区新闻宣传工作和重大宣传报道活动，发挥建设性舆论监督作用。

3. 负责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等传播媒介的科技工作，抓好新技术引进和开发，实施国家有关新媒体技术政策和标准，开发新媒体资源，增强综合发展能力。

4. 贯彻行业有关管理规定，加强网络新媒体节目的优质安全发布以及纸媒的安全出版、设备设施安全防范等工作。

5. 围绕“新闻+政务+服务+电子商务”模式，立足媒体资源优势，拓展媒体广告、抖音文化、教育培训、电子商务、视频制作等传媒衍生产业经营创收。

6. 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、职业道德教育、技术业务培训 and 人才培养工作，研究和推进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。

7. 承办区党委、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根据上述职责，屈原管理区融媒体中心设立 1 个综合办公室和 3 个业务股室。其主要职责分别如下：

综合办公室：负责中心人事、文秘、财务、后勤、采购、公车、组织、纪检、党建、群团、统计、应急、乡村振兴等



工作和各项事务的统筹协调、综合管理、督促落实。

总编室：负责新闻宣传的选题策划、协调管理和精品创优工作；负责中心各媒体的日常管理、统筹和考核和监督；负责剧目购买、播出、审查、入库等；负责新媒体、移动端、内部办公网络及机房等设备、系统的调度、配置、监管和日常运维工作；负责节目的审查、监控和安全播出工作。负责网络、移动端自媒体平台栏目策划、内容编排、图文视频发布等日常运营及推广工作。

新闻采编部：负责声、屏、报、网的时政新闻、民生新闻、即时新闻的采编，负责重大主题、活动、会议的宣传策划；负责新媒体及外宣稿件的采写、推送；负责新媒体信息发布和管理。

重点栏目部：负责与上级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；负责落实区级重大活动的对外新闻策划和宣传和调度；完成自办、合办社教专题节目的策划、采访、拍摄、制作工作，负责全区性专题片、汇报片拍摄工作；负责部分经营性创收工作。

第四条 区融媒体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5 名；核定领导职数 3 名，其中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。

